【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主管全县劳动维权工作，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依法对中央、省、市和县属单位实施劳动维权，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统筹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县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五）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定编25人，实有在编人员20人（其中：行政编人员18人，工勤编人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3.聚焦“兴才聚力”战略，助力鄂南强县建设。

4.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7.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4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9.54万元,增幅14.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1.97万元，比上年增加209.54万元，增幅19%；其他收入18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减幅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度为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度结转为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和中央增资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社保公积金类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变动。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4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9.54万元,增幅14.55%，其中：基本保障支出907.97万元；项目支出584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

是2026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和中央增资增加人员经费，二是社保公积金类财政当年预算口径变动，三是2026年上级补助收入较去年也相对增加。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5.38万元。其中：办公费4.95万元、印刷费0.43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2.58万元、邮电费1.51万元、物业管理费0.86万元、差旅费2.15万元、维修（护）费0.43万元、会议费1.29万元、培训费1.29万元、公务接待费1.03万元、工会经费12.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6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1万元、公益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往来资金18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6.45%，比上年增加186.88万元，增幅76.16%，增加的原因：根据财政最新预算口径，公益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往来资金180万元计入公用经费中并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6%，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幅10%，减少的原因：2026年实行零基预算，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幅10%，减少的原因：：2026年实行零基预算，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05%，比上年增加8.1万元,增幅36%。增加的原因：政府采购因资产及采购项目使用周期及实际业务需要有年度波动而发生增减变化。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我单位本级项目支出共 12 个，资金 48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 个，资金 99 万元；项目支出共 13 个，资金总额 584 万元，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6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及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招聘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招聘一批优秀的事业干部，进一步推动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同时也解决一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面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考试公平透明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场数	≥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为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脱贫攻坚、完善“三支一扶”服务提供保障机制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2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强脱贫攻坚力量、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3、社保基金预算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0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0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长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有利于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td><td colspan="2">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td></tr>
<tr><td colspan="6">长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rowspan="6">长期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td><td>≥10000人</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参保缴费率</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td><td>≤70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城乡居保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参保对象参保积极性</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td><td>≥97%</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 colspan="6">年度绩效目标表</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td><td>≥10000人</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及时到位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td><td>≤70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扶贫工作，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td><td>显著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td><td>≥97%</td><td>计划标准</td></tr>
</table>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